

除休息休假外，女职工在月经期、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“四期”内还享有？

??(3)享有不被降低工资待遇的权利。法律规定，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、生育、哺乳降低其工资。(4)享有延续劳动合同期限至“三期”期满的权利。一般而言，劳动合同期满后，如果双方不能就再次订立合同达成一致，劳动合同即行终止。但是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如果女职工正处于怀孕、生育、哺乳“三期”之内，为了保护其特殊权益，劳动合同到期时必须延续到“三期”届满为止。

什么是妇女的“四期”？什么是妇女的四期，法律对保护四期”有

妇女的经期、怀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，俗称“四期”。《妇女保障权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：任何单位均应根据妇女的特点，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，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。妇女在经期、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受特殊保护。第二十六条规定：任何单位不得以结婚、怀孕、产假、哺乳等为由，辞退女职工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。